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sup>(2)</sup>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樊寶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振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何家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駿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7.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8.	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其摒除，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席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內。
5.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大會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負責人代法團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法團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10. 倘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12. 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13.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而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